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懿修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32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審易字第147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懿修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物、收銀機壹組、現金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補充如下：

(一) 犯罪事實：

1、第1行：呂懿修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基於普通竊盜、加重竊盜之犯意。

2、第9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

(二) 證據名稱：

1、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之自白。

2、案發現場勘查照片、太陽堂老店之日報表。

二、論罪科刑：

(一) 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及同法

01 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工作賺取
03 所需財物，趁告訴人所負責店家打烊，無人在場，徒手或
04 持可作為兇器使用之剪刀為本件竊盜犯行，恣意竊取他人
05 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所竊
06 得財物價值，所為造成告訴人之損失及困擾，被告前有多
07 次竊盜犯行之素行，其所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
08 行為方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迄均未與告訴人等人和
09 解，亦未賠償告訴人等人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及被告所
10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16 被告就本件犯行分別竊得告訴人胡淑芳所管領如附表編號
17 1至16所示之物，及竊得告訴人黃乙軒所管領收銀機1組、
18 現金500元等物，業據被告所是認，核與告訴人2人指述相
19 符，可徵被告本件犯行確有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依上
20 開規定均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1 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2 (二)至於被告行竊時所使用剪刀1支部分，被告否認為其所
23 有，且卷內亦無事證可認為被告所有，該剪刀亦非違禁
24 物，故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2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

29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林志忠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0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
14 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品名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老婆餅	12片	480元
2	檸檬餅	7片	336元

(續上頁)

01

3	紫香酥	2片	100元
4	紫香麻糬	6片	330元
5	蛋黃酥	2片	120元
6	小綠豆椪	12片	720元
7	奶油小酥餅原味	6片	240元
8	奶油小酥餅芝麻	6片	270元
9	香妃酥甜	3片	120元
10	香妃酥鹹	3片	120元
11	鳳梨太陽餅	6片	240元
12	養生傳統太陽餅	3片	120元
13	養生蜂蜜太陽餅	3片	120元
14	鳳梨酥	12片	480元
15	鳳凰酥	6片	270元
16	核桃酥	6片	360元
	總計		4426元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320號

05

被 告 呂懿修 男 33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07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08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呂懿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而分別為下列

01 行為：(一)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晚間9時29分許，趁營業時
02 間結束無人看守之際，進入址設臺北市○○區○○路0號
03 臺北車站地下1樓之太陽堂老店臺北高鐵店內，徒手竊取胡
04 淑芳所管領如附表所示價值總計新臺幣(下同)4,426元之老
05 婆餅等物得手後離開現場；(二)於112年8月31日上午6時15
06 分許，持其所有且客觀上可供作兇器使用之剪刀1支，進入
07 上址臺北車站地下1樓之海邊走走櫃位內，以剪刀剪斷專櫃
08 內收銀機之線材後，將黃乙軒所管領之收銀機1台(價值15,9
09 00元)及該收銀機內之現金500元，搬離現場而得手。

10 二、案經胡淑芳、黃乙軒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
11 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懿修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14 不諱，核與告訴人胡淑芳、黃乙軒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
15 並有監視器光碟暨截圖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均已堪
16 認定。

17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
18 嫌；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19 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
20 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
21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22 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23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持以犯本案犯罪事實
24 (二)之剪刀1支亦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29 檢 察 官 洪敏超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老婆餅	12片	480元
2	檸檬餅	7片	336元
3	紫香酥	2片	100元
4	紫香麻糬	6片	330元
5	蛋黃酥	2片	120元
6	小綠豆椪	12片	720元
7	奶油小酥餅原味	6片	240元
8	奶油小酥餅芝麻	6片	270元

(續上頁)

01

9	香妃酥甜	3片	120元
10	香妃酥鹹	3片	120元
11	鳳梨太陽餅	6片	240元
12	養生傳統太陽餅	3片	120元
13	養生蜂蜜太陽餅	3片	120元
14	鳳梨酥	12片	480元
15	鳳凰酥	6片	270元
16	核桃酥	6片	360元
	總計		4,426元